行政訴訟聲請負擔訴訟費用狀(撤回訴訟之對造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命撤回訴訟的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事：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又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 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

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經相對人起訴後，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聲請人因聲請調查證據支出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○○○元，依法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在訴訟終結後 20 日內向貴院提出本件的聲請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乙證 1 | 費用明細表 1 件 |  |  |  |
| 乙證 2 | 單據 1 件。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說明：本聲請狀也可用在相對人撤回上訴或抗告的情形。